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西澳經濟監管局批准進行鐵路使用磋商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已獲告知，西澳經濟監管局(ERA)已授出其批准，准許本公司可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與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第8(1)條提交之Brockman Iron使用建議(使用建議)以使用TPI(Fortescue Metals Group之附屬公司)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部份進行磋商。

由於TPI認為Brockman Iron使用建議將涉及提供使用鐵路基礎設施，以致可能實際妨礙其他實體使用該基礎設施，故TPI於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守則第10(1)條向ERA申請要求取得其批准，以便進行磋商。布萊克萬以建議書回應表示，第10條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此情況，ERA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該建議書(www.erawa.gov.au)。

ERA現已授出其批准，准許進行磋商。根據守則之法定時間表，布萊克萬現預計ERA將於此第10條裁定起計30日內公佈有關費用下限及上限之決定。

Brockman Iron正在編製其意見書，以滿足鐵路擁有者按照守則之第14及15條之條件要求對Brockman Iron之管理及財務實力之證明以及鐵路擁有者之自身可用剩餘產能配額。Brockman Iron將根據守則第19(1)條要求TPI確認其可於遞交第14及15條之材料後隨時展開磋商。在未取得該確認之情況下，Brockman Iron將於ERA委任獨立商業仲裁人後尋求此等事宜之最終決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布萊克萬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宣佈，其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已向 TPI (Fortescue Metals Group 之附屬公司) 提交使用建議。作為使用建議之部份所尋求之使用權涉及使用 TPI 鐵路基礎設施 (TPI 主線)，起點是 TPI 主線上黑德蘭港約 219 公里點 (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其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Marillana))，終點是 TPI 主線上黑德蘭港約 23 公里點 (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黑德蘭港之擬建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 港口設施)，總距離約 196 公里。布萊克萬現正尋求使用權，讓其可從 Marillana 運輸最多 20 Mtpa 赤鐵礦石至黑德蘭港，由二零一六年起計為期 20 年。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桂四海先生 (主席)、劉珍貴先生 (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 (行政總裁) 及陳錦坤先生 (公司秘書) (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 (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Michelle Manook 外務總經理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42